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新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53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乙○○與甲○○前為男女朋友，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案保護令禁止對告訴人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為騷擾之行為、以及應遠離甲○○之住居所至少100公尺之規定，並同時以鑰匙擅自進入告訴人住處並強取告訴人手機，阻止告訴人報警，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

(二)被告雖同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規定，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故被告之行為，係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

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附此敘明。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強制罪及侵入住宅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明知已有前開本案保護令之存在，即應遵守保護令所為限制及禁止的命令，竟未能管理自身情緒並恪遵法令，對告訴人甲○○先後為家庭暴力等行為而違反保護令或侵入住宅及強制犯行，所為毫無可取，蔑視法律，並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及手段、犯罪情節，兼衡其前科素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853號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前為男女朋友，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嗣甲○○對乙○○聲請保護令，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

01 令，裁定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02 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行為；應遷出甲○○位在○○
03 市○○區○○○路000號○○樓之租屋處，並遠離至少100公
04 尺等，乙○○收受上開保護令而知悉前開保護令之內容，竟
05 仍於113年8月30日凌晨4時45分許，基於侵入住宅、違反保
06 護令之犯意，持甲○○住處之鑰匙，擅自開啟甲○○上址住
07 處門鎖，侵入上址，見甲○○之男友莫○○於該處，心生不
08 滿即與莫○○發生扭打，並基於強制之犯意，欲阻止甲○○
09 報警，而強取甲○○持用之手機後，隨即逃離現場，以上開
10 方式騷擾及對甲○○為身體、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且未遠離
11 該本案場所至少100公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12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1、坦承其有收受上開保護令而知悉保護令之內容。 2、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至告訴人上址住處，並與莫詒中發生肢體衝突，並強取告訴人之手機後離開現場。
2	告訴人甲○○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以其所持有上址鑰匙開其住住大門，並進入房間與其男友莫詒中發生扭打，被告為阻止其報案即將其手機搶走，並逃離現場之事實
3	證人莫○○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

01

		擅自闖入告訴人之租屋處，與其發生扭打，並搶取告訴人之手機之事實。
4	臺灣○○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保護令執行記錄表及家庭暴力通報表	被告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核發左列之保護令，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為之行為係在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事實。
5	租賃契約1份	上址係為告訴人所承租之事實
6	告訴人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未同意被告進入其租屋處之事實。
7	案發地點監視器影像	被告進入上址後搭乘電梯至告訴人租屋處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違反保護令罪嫌、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及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罪嫌。其於緊接時間內為上開犯行，應成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處斷。報告及告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之侵占罪嫌，惟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侵占犯嫌係以被告強取告訴人手機為論據，惟被告於案發後即有還上開手機，業經告訴人陳述明確，難認被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被告此部分所為核與刑法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6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7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6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